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目 录

- 第一部分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概况
 -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 二、人员结构情况
 - 三、决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 第二部分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15 年度部门决算
- 第三部分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15 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系统包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本级、宝安分局、罗湖分局、福田分局、南山分局、龙岗分局、盐田分局、光明分局、坪山分局、直属分局、龙华分局、大鹏分局共 12 家基层单位。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实行市、区、街道三级垂直管理的社会保险管理体制，负责管理全市社会保险基金。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是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直属单位，主要职能包括：征集全市社保费；负责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保基金的待遇审核、支付和服务工作；负责社会保险基金的管理和运营，确保基金安全和有效增值等。承办上级主管部门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人员构成情况

市社保局全系统编制总数 1075 人，实有在编人员 1080 人，离休 1 人，退休 147 人。具体如下：

1.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本级编制数 109 人，实有在编人数 105 人；离休 1 人，退休 56 人。

2.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宝安分局编制数 174 人，实有在编人数 173 人；退休 17 人。

3.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罗湖分局编制数 78 人，实有在编人数 78 人；退休 8 人。

4.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福田分局编制数 165 人，实有在编人数 168 人；退休 18 人。

5.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南山分局编制数 97 人，实有在编

人数 103 人；退休 16 人。

6.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龙岗分局编制数 161 人 ,实有在编人数 167 人；退休 19 人。

7.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盐田分局编制数 37 人，实有在编人数 38 人；退休 6 人。

8.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光明分局编制数 45 人，实有在编人数 44 人；退休 1 人。

9.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坪山分局编制数 39 人，实有在编人数 37 人。

10.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直属分局编制数 61 人 ,实有在编人数 64 人；退休 6 人。

11.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龙华分局编制数 79 人 ,实有在编人数 74 人。

12.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大鹏分局编制数 30 人 ,实有在编人数 29 人。

三、决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2015 年，市社保局的工作情况如下：

1.创新拓展社保管理和服务模式，实现惠民便民利民。

2.全力推动社保扩面，力促应保尽保，社保基金稳健增长。

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全市五险参保总人次创历史新高，突破 5200 万人次，各险种参保达 5207.57 万人次，同比增长 14.1%。2015 年，全市各项社保基金收入 1050.024 亿元，同比增长 20.41%。

3.社保待遇依法支付，标准逐年提高，切实保障参保人权益。2015 年，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 329.034 亿元，同比增长 12.63%。

4.创新经办思路，拓展服务渠道。创新社保登记，参保纳入

商事登记平台。落实民生实事，退休指纹验证服务上门。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经招投标委托邮政快递实现服务上门，为约5万名年满70周岁和因重度残疾、重病导致行动不便的我市退休人员指纹验证。积极推动同城通办，进一步便民惠民。启动我市人才园社保同城通办试点窗口，实现社保经办从“属地化服务”到“全市通办”模式的转变；失业保险率先通办、征收业务分步通办。积极运用“互联网+”思维，借力网络资源，让科技服务民生。深化与银行机构、商业保险、邮政部门的合作广度及深度，形成窗口经办、网上服务、自助服务多渠道办理模式，多角度提升社保经办水平和服务能力。

5.强化内外监督机制，维护社保基金安全运行。一是统筹高效推进医疗监管。持续加强定点医药机构管理监督和参保人就医管理。二是创新稽核执法手段收效显著。为突破社保稽核监管力量薄弱、案多人少的困局，通过转变执法思路、整合社会资源，凝聚执法合力，提升执法效能。2015年扩大参保审计覆盖面，通过委托会计师事务所有针对性地开展参保审计，全力加大监管力度，确保社保基金保持安全完整。

6.以基础建设为根本，规范管理强化服务，不断提升综合效能。严格贯彻执行社保法律法规，依法开展行政管理和经办服务。以普法宣传为阵地，主动推进信息公开，积极对接公众关切。多角度加强队伍管理、强化作风建设。强化统筹协调，强化基础建设，推动服务设施完善升级。

第二部分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15 年度部门决算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金额：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46,543.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0.0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1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2	0.00
三、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0.00
四、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4	166.08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00
六、其他收入	7	1,801.91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45,351.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415.8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2,924.5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48,345.42	本年支出合计	51	48,857.4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0.00	结余分配	52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3,217.53	其中：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53	0.00
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5	3,164.66	转入事业基金	54	0.00
	2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5	2,705.50

	27		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6	2,658.76
	28			57	
总计	29	51,562.95	总计	58	51,562.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金额：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8,345.42	46,543.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66.08	166.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8,457.68	36,655.77	0.00	0.00	0.00	0.00	1,801.91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8,457.68	36,655.77	0.00	0.00	0.00	0.00	1,801.91
20803			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548.68	548.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399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548.68	548.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1.38	31.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3.27	13.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12	18.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01.22	5,801.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01.22	5,801.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15.85	415.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5			医疗保障	415.85	415.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58.42	58.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357.43	357.4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24.52	2,924.5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24.52	2,924.5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31.79	1,031.7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892.73	1,892.7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金额：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8,857.45	29,467.20	19,390.2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351.00	26,126.82	19,224.17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8,879.48	25,546.76	13,332.72	0.00	0.00	0.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8,879.48	25,546.76	13,332.72	0.00	0.00	0.00
20803			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548.68	548.68	0.00	0.00	0.00	0.00
2080399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548.68	548.6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1.38	31.38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3.27	13.27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12	18.12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91.45	0.00	5,891.45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91.45	0.00	5,891.45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15.85	415.85	0.00	0.00	0.00	0.00
21005			医疗保障	415.85	415.85	0.00	0.00	0.00	0.00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58.42	58.42	0.00	0.00	0.00	0.00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357.43	357.43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24.52	2,924.5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24.52	2,924.5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31.79	1,031.79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892.73	1,892.7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金额：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6,543.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166.08	166.08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43,129.42	43,129.42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415.85	415.85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2,924.52	2,924.52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46,543.51	本年支出合计	49	46,635.87	46,635.87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983.2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890.90	890.9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983.26		51			
政府性基金预	25	0.00		52			

算财政拨款							
	26			53			
总计	27	47,526.77	总计	54	47,526.77	47,526.7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7	8	9
			合计	46,635.87	29,279.92	17,355.95
205			教育支出	166.08	0.00	166.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129.42	25,939.55	17,189.87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6,657.90	25,359.48	11,298.42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6,657.90	25,359.48	11,298.42
20803			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548.68	548.68	0.00
2080399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548.68	548.6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1.38	31.38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3.27	13.27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12	18.12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91.45	0.00	5,891.45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91.45	0.00	5,891.4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15.85	415.85	0.00
21005			医疗保障	415.85	415.85	0.00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58.42	58.42	0.00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357.43	357.43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24.52	2,924.5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24.52	2,924.5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31.79	1,031.79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892.73	1,892.7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金额：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9,279.92	22,716.78	6,563.1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652.06	18,652.06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0,499.75	10,499.75	0.00
30104	社会保障缴费	1,754.19	1,754.19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31.19	1,031.19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549.67	0.00	6,549.67
30201	办公费	454.28	0.00	454.28
30202	印刷费	107.33	0.00	107.33
30203	咨询费	3.13	0.00	3.13
30204	手续费	0.95	0.00	0.95
30205	水费	117.91	0.00	117.91
30206	电费	735.13	0.00	735.13
30207	邮电费	240.04	0.00	240.04
30209	物业管理费	1,324.76	0.00	1,324.76
30211	差旅费	21.69	0.00	21.69
30213	维修(护)费	223.43	0.00	223.43
30214	租赁费	15.27	0.00	15.27
30215	会议费	12.76	0.00	12.76
30216	培训费	70.40	0.00	70.4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36	0.00	5.36
30226	劳务费	38.31	0.00	38.31
30227	委托业务费	2.44	0.00	2.44
30228	工会经费	160.24	0.00	160.24
30229	福利费	65.25	0.00	65.2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50	0.00	10.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37.45	0.00	2,237.4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03.03	0.00	703.0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64.72	4,064.72	0.00
30302	退休费	7.07	7.07	0.00
30304	抚恤金	28.94	28.94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81	2.81	0.00
30307	医疗费	11.84	11.84	0.00
30309	奖励金	569.21	569.21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1,248.78	1,248.78	0.00
30313	购房补贴	2,138.47	2,138.47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7.60	57.60	0.0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3.47	0.00	13.4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3.47	0.00	13.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预算数						2015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5.36	0.00	10.50	0.00	10.50	14.86	15.86	0.00	10.50	0.00	10.50	5.36

注：2015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 表

部门：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金额：万元

科目编码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 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 支出 结转	项目支 出结转 和结余	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基本 支出 结转	项目支 出结转	项目支 出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用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为无数据。

第三部分 深圳市社保局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1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15 年度收入总计 51,562.95 万元，支出总计 51562.95 万元。与 2014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8.09 万元，增长 0.03%。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职务晋升。

二、关于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15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本年收入合计 48,345.4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6,543.51 万元，占 96.27%；其它收入 1,801.91 万元，3.73 占%。

三、关于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15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本年支出合计 48,857.45 万元，其中：基本收入 29,467.20 万元，占 60.31%；项目 19,390.25 万元，占 39.69%。

四、关于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47,526.77 万元。与 2014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840.49 万元，增长 1.80%。主要原因：一是在编人员职务晋升；二是新增“邮政代办指纹采集费”、“档案视同缴费年限审理费”、“档案电子扫描加工整理费”等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五、关于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6,635.87 万元。与 2014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345.01 万元，增长 15.75%。主要原因：一是新增“邮政代办指纹采集费”、“档案视同缴费年限审理费”、“档案电子扫描加工整理费”、“人才园开办费”、“会计中介服务”、“行政复议诉讼代理费”等财政拨款支出 478.29 万元；二是基建拨款支出增加 852.20 万元。三是在编人员职务晋升及以前年度和 2015 年基本工资标准调整，相应增加支出。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6,635.8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类）支出 166.08 万元，占 0.3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3,129.42 万元，占 92.4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支出 415.85 万元，占 0.89%；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2924.52 万元，占 6.27%。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7,034.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635.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93%。决算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年中追加 2014 绩效考核专项经费支出预算；二是部分支出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而是按规定通过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解决。其中：

1.教育 (类) 进修及培训 (款) 培训支出 (项)。

年初预算为 237.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6.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0.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职能部门减少,年初预算年中调减。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

年初预算为 34,020.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657.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7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部分支出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而是按规定通过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解决。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 874.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8.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2.7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职能部门减少,年初预算年中调减。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单位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 32.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03%。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91.4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基建财政拨款未纳入 2015 部门预算。

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

(项)。

年初预算为 506.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5.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1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职能部门减少，年初预算年中调减。

7.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1,077.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31.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7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职能部门减少导致人员减少，将该科目预计资金交回市财政委员会。

8.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

年初预算为 1,971.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92.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职能部门减少导致人员减少，将该科目预计资金交回市财政委员会。

六、关于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1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9,279.9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2,716.7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退休金、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6,563.1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维(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关于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1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5.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62.54%，其中：公务接待费 5.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36.07%；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2015 年“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1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比 2014 年减少 356.91 万元，降低 101.79%；其中 2014 年因公出国（境）决算 12.34 万元，2015 年度未支出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340.12 万元，降低 9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4.45 万元，降低 45.36%。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和国家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精神，公务用车数量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10.50 万元，占 66.2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5.36 万元，占 33.8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为 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0.5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10.50 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车辆的日常维修维护、保险、过路过桥费、停车费。2015 年，市社保局本级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 5.36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和 10 个二级预算单位接待上级工作检查指导和专题调研，接待兄弟省、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系统来深学习考察和业务交流。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15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 14 批次，共计 115 人次。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5 年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563.14 万元，比 2014 年减少 391.44 万元，降低 5.63%。主要原因是职能部门减少导致人员减少、经费支出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5 年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24.7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98.2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826.5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42.00 万元，占采购支出总额的 47.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80.28.00 万元，占采购支出总额的 19.4%。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6 年,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组织对 11 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1,094.91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2.96%。绩效评价结果显示，上述项目支出绩

效情况较为理想，均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其中：

财务管理费项目是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显示：财务管理费预算项目主要用于社保基金各类票据的购置、打印、制作、投递及保险金转移银行汇款费用等，2015年项目预算973.45万元，实际执行818.94万元。为保障项目落实，在保障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的基础上，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并细化了工作流程：一是严格按照财政部门 and 社保部门颁布的票据管理办法及我局与邮政局签订的委托服务协议，做好票据领用、打印、投递、费用结算、监督及核销等方面的工作，执行情况良好；二是及时做好转移业务的资金支付，并积极与银行沟通，延续银行手续费优惠政策，确保参保人保险金的安全、及时转移。以上措施确保该项目实现了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服务效率等预期工作目标。总体上看，该项目2015年预算执行的各项工作完成情况良好，达到了预期效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指为配合社保业务工作开展，社保经办机构对相关社保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保障经办机构运行使用的经费。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职人员的社会保险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十一、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职人员的医疗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约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三、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停止实物分房后，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

十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

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七、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